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都非常努力及用心，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能順利推展。在此會議有下列幾點，提出報告並與各位主管互相勉勵：

- 一、請各位主管依桌上名牌就座，如各位覺得座位安排有所不妥，日後仍可適度調整。行政會議如單位主管不克出席，請派員代理與會，以重視會議溝通協調功能及有利會議決議之推動執行。
- 二、本校六十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慶團圓」等相關活動及校友間聯誼互動，都非常成功，且募款一百餘萬元；感謝實輔處同仁及各系（所）主任積極鼓勵校友回來共襄盛舉，對本校而言是一個良好的回饋。
- 三、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等相關新聞媒體發佈，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推廣行銷，邇後各單位辦理具全國性、國際性之各類具新聞性活動，請將活動新聞稿及照片送秘書室彙整轉載中央通訊社。各單位應儘量將本校正面消息呈現於媒體版面，對學校之聲譽及招生廣告，都具有實質的效益。
- 四、各系（所）評鑑工作，各系所都已積極配合研發處的相關規畫，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指導，以被評鑑系所都能全部通過評鑑為目標全力以赴。感謝各系（所）主管重視評鑑工作，在空間與設備方面，學校亦會集合有關單位全力予以協助及支持。
- 五、請各單位辦理相關項業務過程中，確實依相關法規及行政程序執行，如不實報支差旅費，將觸及違造文書及貪瀆情事，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協助同仁對公務員服務法等法規之認知，並做好督導管理工作，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不然對同仁及學校都有傷害。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經 3 次會議，審議 97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及其他經費需求案，雖經委員會努力撙節相關費用支出，預計今年仍會有壹億壹仟參百萬元左右之赤字出現，本人幾次於相關會議中不斷提及此情形，主要是要提醒各位主管，目前學校經費確實非常短絀，亦請各位主管能多包涵學校經費之困窘，而對各單位經費需求方面的協助，無法再像以前那樣的充裕。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 13、17、28、30、50 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書館：已於 97.4.15 簽請校長同意並置換本館網頁資訊。

- 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書館：已於 97.4.15 簽請校長同意並置換本館網頁資訊。

- 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 審議。(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 議：修正條文...本會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代表為召集人。

【執行情形】：電算中心：依決議辦理。

- 四、本校與 SAF(The Study Abroad Foundation)簽約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研發處：依決議辦理。

五、實習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並訂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先送法規會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研發處：已於 97.4.15 提案至法規會。

六、「國立台東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一、修正標題：「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二、修正要點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三、修正要點二、…，每年以五百萬元為上限。四、刪除要點三、之（一）、…。(並優先…本要點提出) 35 字刪除。五、修正要點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六、考量時效因素原本要點則先行通過，請研發處依據出席人員所提意見妥適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研發處：修訂後，已提案至本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

七、本校 97 年度赴大陸學術參訪計畫，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規劃，具實質意義的交流活動。

【執行情形】：研發處：依決議辦理。

八、訂定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一、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六目：…使(用)1 字。刪除同條款第八目：偷竊(回仁或本校)5 字。二、修正第十一條：約用人員自動…。三、修正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同時撫育…。四、修正第二十三條：…，應填寫本校「線上差勤補刷卡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五、刪除二十四條：…(且不聽勸導人員)7 字。六、刪除第二十五條項目有(各所屬)之字詞。七、修正第三十二條：約用人員特別休假由各單位依業務狀況協商，分次於年度內休畢。八、刪除四十八條第二項(依前項…之證明)34 字。九、修正第五十三條：…行政會議…。十、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一、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二、另案函報台東縣政府核備。

九、訂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一、修正要點參、進用與終止契約六、之第二項：審核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之，…。二、餘管理要點照案通過，惟薪資報酬標準乙項由校長組成小組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人事室：一、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二、另案通報各單位知悉。三、附表一、二、三有關本校約用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本校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本校技術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已依決議，於 97 年 4 月 10 日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本校約用人薪資報酬標準審核會議決議：(一)行政助理、契僱人員、工程助理、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回復至 9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廢止前之「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工程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專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標準。(二)以全校各系所學生人數多寡計算(獨立研究所除外)，學生數多之系所，以前 20%之系所為加發標準，其行政助理每月得外加 500 元津貼，惟系所行政助理 2 人(含)以上者不予發給。(三)現職行政助理前經本校 96 年年終考核成績合格得晉升一級者，追溯至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原報酬標準晉升一級。(四)97 年 2 月起新進行政助理以專案簽准薪資者，依決議一所回復之「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標準重新核算，所領報酬較前揭報酬標準表規定為高者，則暫支原報酬，直至與前揭報酬標準表所敘等級大致相符時止；反之，現支領之報酬與前揭報酬標準表相比較，如有不足者，則補足其差額。另系所行政助理以 97 年所訂草案暫支報酬且較前揭報酬標準表規定為高者，不得再支領 500 元津貼。(五)將「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報酬標準表」改為「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臺東大學專

案工程師報酬標準表」改為「國立臺東大學技術師報酬標準表」。

十、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試用期間勞動契約書【草案】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一、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二、併案通報各單位知悉。

十一、訂定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時間因素，本案擬下次【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再行討論）

十二、實驗課師生可否有額外保險以降低風險，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

決 議：（時間因素，本案擬下次【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再行討論）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區域所	請秘書室、 區域所說明	繼續列管
04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1、97 學年度暑期及第 1 學期開課及選課作業時程如下表，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及各院系所配合

辦理：

97 學年度 暑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4/21~4/25	各系所完成 <u>暑期開課</u> 一覽表	系所列印暑期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5/7	彙整暑期課表並公布、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課務組及各院系所、中心
5/12~5/14 (23:30pm.)	暑期課程網路選課	
5/16	暑期選課結果上網查詢	5/22 媒體檔送土銀
5/20	核發繳費單及選課核對清單	7/7~9/5 暑期上課(共九週) ※選課確認單由課務組列印分送系所轉發學生確認後繳回備查。
5/27 (16:00pm.)	繳回繳費單收據(第二聯)及選課核對清單	
暑期上課期間：自 7/7 (一) ~ 9/5 (五)止 共九週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4/18(五)前	各系所提供支援外系課表	系所列印支援外系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4/21(一) ~ 4/23(三)	完成彙整支援外系課表並分送各系所	
4/24(四)~5/9(五)	各系所完成開課一覽表	系所列印 97.1 學期開課一覽表，經主管核章送課務組彙整
5/12(一)~5/16(五)	完成全校課表	課務組彙整及衝堂調課之協調
5/23(五)	課程上網公布、教師上傳教學大綱	
5/26(一)~5/28(三)	97.1 學期大二~四網路初選模擬測試	
5/28(三)	網路模擬測試結果公告	
6/2(一)~6/6(五) (23:30pm.)共 5 天	97.1 學期大二~四網路初選	早上 8:00 開始
6/10(二)	97.1 學期大二~四初選結果上網查詢	課務組
9/1~9/5(23 : 30pm) 共 5 天	97.1 學期大一新生網路初選	早上 8:00 開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選課作業時程一覽表		
完 成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9/9 (二)	大一新生初選結果上網查詢	
9/15 (一) ~9/26 (五) (23:30pm.) 共 12 天	大一~四網路加退選 (每日第一階段於 6:00~7:00 暫停加退選；7:00 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第二階段於下午 18:00~19:00 暫停加退選，19:00 公布前一階段選課結果)	早上 8:00 開始 9/15 日正式上課及註冊 學生得超修、跨系選課
9/16~9/24 日 (23:30pm.) 共 10 天	教師網路增額加選 任課教師得考量教學需要，於選課上限人數已額滿，就網路加選不上學生所提出之增額加選需求，由任課教師進入網路系統於加選未成功學生名單內勾選。	學生增額加選以 3 門科目為限，仍應受衝堂、超修等限制。
9/25 日(上午 7 時)	增額加選結果公告	仍可利用 9/25~26 日上網加退選課程

2、本學期學生上網填寫教學問卷時間：6/16(一)~6/27(五)日，共 12 天；上網填答教學問卷同學，於 97.1 學期加退選時優先選課；未填答者，於加退選第四日才得以選課，敬請系所轉知學生並利用集會時間宣導，謝謝！

註冊組：

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人數計有 317 人，減免總金額 5,380,505 元，各類減免人數及金額明細如下：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7	123,226	9	42,165	156	2,216,251	42	992,000	100	1,984,975	3	21,888	317	5,380,505

2、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0 日止為 97 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預備研究生申請，相關事宜已上網公告並通知各系應將各系申請條件及招收名額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

3、97 年 05 月 03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為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終止修習學分申請，相關事宜已上網公告，終止修習申請應經任課老師簽名並經所屬系主任核章後於期限截止前交給系上彙整，請各系配合辦理。

綜合業務組：

- 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已於 4 月 12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學系的協助。本次全校共計八系參加學校推薦、十二系參加個人申請，其中應用科學系、華語文學系、美術產業發展學系、體育學系及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同時辦理兩項甄選。報名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 1206 人(去年 872 人)，寄件參加第二階段並通過資格審查

816 人(去年 596 人)，未寄件 390 人。

2. 本次甄選入學招生榜示依簡章所訂於 4 月 18 日放榜，4 月 25 日前辦理成績複查。因本項招生採全國統一分發作業方式，由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向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網路登記，接受統一分發。錄取生登記期間為 97 年 5 月 3~6 日。5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3. 97 年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專案之計畫書已完成撰寫，並於 3 月 27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預計 5 月初公告審核結果。
4.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97 年度「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 17 萬元。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已完成英譯，並將中、英文版提報教育部辦理請款事宜。英文版同時公告於本校英文網站。
5. 97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第一梯次錄取結果已公告，分發本校計有 1 名馬來西亞僑生(生命科學系)及 1 名厄瓜多僑生(英美語文學系)共 2 名。
6. 本校 97 年度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甄選作業，有 3 人提出申請；暑期前往韓國順天大學交換學生有 11 人提出申請，預計 4 月底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含外語口試)作業。
7. 本校 97 年度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有 4 人提出一學期以上出國進修獎助申請，有 15 人提出暑期出國進修獎助申請，待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後，再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複審及核定獎助額度。
8. 97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合作學校開放名額為：政治大學 2 名、成功大學 2 名、中央大學 2 名、中興大學 2 名、台北藝術大學 2 名、東海大學 2 名、輔仁大學 2 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5 名。申請時間為 4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9. 9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預計 97 年 5 月 14 日上網公告，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網路報名、考試日期訂於 7 月 17 日，預計 7 月 29 日放榜。

教學與學習中心：

1. 97 年 3 月 19 日至教育部參加「教學卓越計畫說明會」。
2. 97 年 3 月 20 日舉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會議」。
3. 97 年 3 月 21 日「課程改革規畫分項計畫」教學助理第一次訓練，計 23 位教學助理參加。
4. 97 年 3 月 24 日「課程改革規畫分項計畫」教學助理第二次訓練，計 7 位教學助理參加。
5. 97 年 3 月 26 日委請張耀中老師，參加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標準化評量分項計畫」--資訊能力標準化評量會議。
6. 97 年 3 月 28 日辦理「課程改革規畫分項計畫」--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 12 門課程經費核銷。
7. 97 年 4 月 8 日舉辦「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會議」。
8. 97 年 4 月 11 日至花蓮參加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五校跨校選課座談會。
9. 97 年 4 月 11 日收播東華大學「IQ、EQ、與創造力:當代的研究與爭議」，共計 9 人參與活動。4 月 21 日收播「從微軟的徵才標準 看人才的勝出」，目前報名參加人數 15 人。
10. 97 年 4 月 14 日至花蓮參加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合作座談會。
11. 至 4 月 15 日止辦理全民英檢獎勵 26 名同學申請補助(本月新增 4 名同學申請)，獎勵金累計達 24,800 元，專款餘額 177,900 元。
12. 核銷 3 月 7-9 日東區聯合 TA 營隊、3 月 14 日 96-2 教師專業成長營各項經費。
13. 3 月 20 日發行教師發展雙週刊第四期。
14. 教師參加校外教學增能活動補助：截至 4 月 15 日共受理 8 筆申請，審核通過並補助 7 筆，已完成 6 筆補助。
15. 開放優良教學現場：徵得傑出教師同意後，查詢及整理課表，公告供全校老師觀摩。
16. 協辦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4 月 19 日「[企劃書撰寫種子培訓營](#)」、4 月 25 日「[社會參與教學分享觀摩會](#)」和 4 月 26 日「[社會關係建立工作坊](#)」。
17. 開始 96-2 期中教學回饋前置作業調查。
18. 97 年 3 月 16 日早上 8 點半在英語自學教室舉辦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模擬測驗。

19. 97 年 3 月 21 日公告【東區各校小記者徵人啟事】
20. 辦理「良師速寫徵文活動」，截稿時間為 97 年 3 月 21 日。原訂三月底揭曉得獎學生，因評審老師評分需時稍長，加上全人教育週放假，故而延期至 4 月 11 日公告得獎名單。
21. 97 年 3 月 24 日公告【一般性學習輔導——學生與教授晤談】
22. 97 年 4 月 11 日公告【同儕輔導工作計畫】
23. 97 年 4 月 15 日發行東大教學與學習中心學報第三期。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

學務處

課外組

1. 校慶學生活動系列：由學生會主辦，慶祝本校 60 週年校慶暨第三屆東部大學聯合球類競賽，校園偶像歌手演唱會已 4 月 11 日晚間圓滿完成，感謝校長、臺東縣鄭縣長蒞臨指導，校內外同學約有 3000 人參加，場面熱鬧嗨翻天。
2. 學生會主辦 60 週年校慶暨第三屆東部大學聯合球類競賽，業已於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圓滿閉幕，本屆比賽計有來自宜蘭、花蓮、屏東及本縣 4 縣 9 所大學 105 支隊伍，1200 名選手參加。感謝校長親自主持開幕及閉幕式，同時感謝進修部、事務組、體育室暨學務處各組協助幫忙。
3. 97 年度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訂於 5 月 3、4 日假雲科大舉行，本校指派校內社評服務類第一名仁愛服務社、康樂類第一名砂城康輔社報名參加，相關行政支援、評鑑輔導課外組積極協助辦理。
4. 本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已發放完畢，共計 191 人獲獎，發放金額為 1,209,000 元，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

生輔組：

1. 本校近期發生 2 起被詐騙事件，請各位師長多關心學生並協助宣導：
 - (1)○姓學生因曾經在博客來書店網路購書，被偽女客服員佯稱購書之款項有問題，會被重複扣款，○生立即提款機上辦理轉帳，但因無法轉帳成功，於是依偽女客服員的指示將現金 9,000 元提領出來，經由 ATM 存入偽女客服員指定的帳號內。
 - (2)另一是熱心人士在生輔組網頁留說：「本校學生被詐騙 50 萬元」，友人接到一通自稱「台北市警察局」檢察官的電話，聲稱友人的身份證字號被盜用，已被法院以詐欺罪嫌起訴，要凍結友人所有的帳戶，並要求友人將所有帳戶的存款全數領出，存到其所提供的警方安全帳戶，且警告友人不可與第三人商量，否則將以洩漏警方機密加以逮捕，歹徒引用刑法條款，加上被害者懼怕成為被告心態，友人因此被詐騙了五十萬元。
2. 生輔組於 97 年 4 月 14 日 13 時召開知本校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宿舍委員會會議，共有 8 位同學提出了 23 項問題，大多為城安建設設備不良及經營管理的問題，已正式發文要求改進及回復。
3. 針對知本校區住宿生反映飲水機水質不佳，且無保養及更換濾心紀錄，本組函請環保局協助稽查與檢測，環保局已於 3/28 及 4/15 至 BOT 學生宿舍稽查飲用水設置情形及水質，以維護學生飲水衛生安全。
4.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1)為加強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局就合理使用影印他人著作及侵害重製權之法律責任說明相關規定，相關著作權宣導資料可至學務處網站（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參考使用。
 - (2)依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
5. 近期有同學在網路上反映，知本校區部分住宿生於深夜 23:00 以後，跑到異性同學寢室，嚴重

違規及影響安寧，請各位師長協助向同學宣導：依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宿舍男、女生進入宿舍不同性別之寢室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記小過處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處份。」請同學潔身自愛，勿以身試法。

- 董氏基金會辦理 2008「戒菸就贏比賽」，以「戒菸就贏，來菸 60 萬」為號召，呼籲全國 400 萬成年吸菸者和不吸菸親友，兩人一組、積極參賽，戒菸成功就有機會抽中獎金 60 萬；預計 4 月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報名宣傳，擬結合全國各級學校、396 衛生局(所)、500 家以上醫療院所、800 間社區藥局、1000 大企業等通路，以及電視、廣播、網路等媒體的公益傳播，營造戒菸嘉年華會的社會氣氛，感動吸菸民眾決志戒菸。請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可由學務處網頁連結「華文戒菸網—戒菸就贏比賽專區」(<http://www.e-quit.org>)響應 2008「戒菸就贏比賽」，為自己贏得健康，更獲得抽中高額獎金的機會。

衛保組：

- 本學期辦理『有氧拳擊』運動，已於 4 月 7 日開始，每週一、三下午 5：15~6：15 於中正堂辦理，歡迎有興趣者隨時加入運動行列。
- 原訂 4 月 19 日~20 日第一梯駕駛人員急救訓練班因報名人數不足，暫予取消，已報名者改至第二梯次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與心動一班級合班上課。
- 近來學生校外活動頻繁，健康中心有提供醫護箱借用之業務，請大家多加利用，借用時請告知活動項目，如競賽或郊遊等，以方便準備醫護箱耗材。
- 天氣越來越悶熱，籲請大家注意蚊蟲咬傷而引起皮膚疹，請著重居家環境的清潔，到野外蟲蚊較多地方，儘量穿長褲長袖衣物等，也可以使用防蚊噴液等做好預防措施，相關衛教資料公告於網頁上，請大家參閱。
- 本年度學校運動會圓滿結束，感謝健康大使青年社健康志工協助達成任務，二天創傷處理如下：

創傷情形 日期	切 擦 傷	拉 傷	扭 傷	瘀 血 腫	刺 傷	割 傷	挫 撞 傷	叮 咬 傷	合 計
97.04.16	3	7	3	1	0	0	5	0	19
97.04.17	25	14	1	0	1	2	2	2	47
合 計	28	21	4	1	1	2	7	2	66

備註：4/16 受傷種類：1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跌倒造成創傷及肌肉拉傷。

4/17 受傷種類：800 公尺、拔河及大隊接力賽所造成傷害居多。

心輔組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時間：96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 1：10~3：00
- 地點：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D
- 主題：愛情翹翹板~從 MV 看現代學生愛情觀
- 講師：郭洪國雄（樹德科技大學諮詢與生涯中心主任）
- 參加人員：主任導師、班級導師（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並呼籲踴躍導師參加）

二、心理輔導組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系列活動

編號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講 師	對 象	地 點
1	97/4/11 (五) 12:10-13:00	台東大學心輔工作與心理健康座談	洪若和老師	全校外國學生	台東校區 心理輔導組
2	97/4/11 (五) 13:30-16:30	同志影片欣賞 (愛滋味)	莊佩芬老師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視聽教室 D
3	97/4/12(六) 9:00-12:00 13:30-16:30	身心靈生命探索	莊佩芬老師	全校學生 15 人	心輔組 團諮室
4	97/4/14 (一) 97/4/21 (一) 13:10-14:55	大一性別平等意識 教育課程	洪若和老師 莊佩芬老師 溫雅惠老師 靳菱菱老師 葉鳳娟老師 林淑瑜老師	全校大一學生	知本校區 各班教室
5	97/4/22 (二) 10:15-12:00	認識同志	陳亮君導演	全校學生	台東校區 科學館 1F 視聽教室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考量便利例假日收件人收擲郵件時效，即日起郵件（掛號、限時掛號、快捷、包裹...）寄送本校一律以收件辦理，收件人請至警衛室或文書組或收發室領取。
- 二、各單位有須函復及發函之情形，請務必於公文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到「總發文」之作業流程，以符完整之作業程序。
- 三、97 年 3 月收文總件數 915 件，其中電子收文 770 件，紙本收文 145 件；發文總件數 179 件，1-3 天辦結的有 323 件，4-6 天辦結的有 36 件，7-15 天辦結的有 12 件，平均天數 2.0 天。
- 四、3 月份共寄發公務郵件 6,149 件，郵資計 55,723 元。

出納組

- 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於 4 月 9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超支鐘點費自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分 17 週，2 月、3 月、4 月合併核實核發 8 週，5 月核發 5 週，6 月核發 4 週，相關超支鐘點費清冊課務組已陳核中。
- 三、南區國稅局為落實為民服務及推動網路憑證申報，訂於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本校電算中心協助同仁完成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自然人憑證報稅。（完成報稅者，贈紀念品乙份。）
- 四、為完成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自然人憑證報稅，請同仁於 5 月 14 日攜帶列舉扣除額相關憑證，如捐贈收據、保險收據、醫藥及生育收據、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房屋租金支出等相關憑單，俾利完成報稅手續。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圖書館副館裝修工程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結案。
- 二、知本校區工程：
 - (一)共同教學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7 年 4 月 16 日止，預定進度 63.307%，實際進度 77.728%，超前 14.421%。
 - (二)行政服務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7 年 4 月 16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6.21%，落後 3.79%。
 - (三)人文學院大樓：已於 96 年 7 月 10 日申報完工，於 96 年 8 月 20 日辦理初驗程序；目前進行驗收作業準備及辦理第二次設計變更程序。

(四)公共設施工程：

- 1.第二標機電工程：已完成第一、二次設計變更程序，於 97 年 3 月 14、18、19 日完成驗收。
- 2.第三標景觀工程：預定於 97 年 5 月 1 日辦理初驗。
- 3.「加強景觀及附屬設施」工程：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完成初驗程序。

(五)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第四版）已修正完畢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核，7 月 26 日函覆本校；修正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再送教育部審核，97 年 1 月 13 日函覆本校，1 月 29 日至教育部參與審議，2 月 27 日提送修正版本至教育部審議。「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於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構想書之審查意見回覆研商事宜。

(六)97 年 4 月 15 日召開「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新建工程需求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案」評審小組第一次評選會議。

保管組

一、本校 97 年 3 月份財產結存月報表已如期報部，帳目相符，截至 3 月底止財產結存情形如下：

- (一) 土地：國有土地 222 筆，價值 100,828,723 元；
 - (二) 土地改良物 5 筆，價值 223,627,694 元；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61 筆，價值 491,955,206 元；
 - (四) 機械設備：結存 5,338 項，價值 120,584,157 元；
 - (五) 交通運輸設備：465 項，價值 27,573,336 元；
 - (六) 雜項設備：結存 66,573 項，價值 195,514,773 元；
- 以上總價值 1,160,083,889 元。

二、本校座落台東市中山路 350 號國有眷舍房地業經國有財產局依規定已完成騰空標售在案，並於 97 年 3 月 27 日本校以東大總字第 0970601628 號函將房地移交得標人完成移接程序結案。

三、本校座落更生路 1 號及 5 號眷舍非法營業佔用查核執行情形已如期報部核備，本校將賡續追蹤並委請律師積極辦理訴訟，以期早日收回眷舍結案。

四、本校截至 97 年 4 月 10 日職務宿舍均住滿，目前尚有 18 位同仁申請借用候補中。

事務組

一、知本校區 BOT 宿舍後方學生機車停放處，緊鄰間隔綠帶雜草，為防止蛇類出沒，危及學生安全，事務同仁已於 4 月 10 日完成修剪。

二、知本校區緊鄰西康路排水溝邊，預計種植三角梅成矮籬，以美化校園。

三、知本校區緊急救援道路旁預計種植地方人士贈送之福木 200 棵，已簽准並於 4 月 16 日公開招標，該批福木均為成樹，如種植完成，可立即呈現校園綠化之效果。

環保組

一、於 97 年 3 月 25 日舉辦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討論節約能源與垃圾減量回收事項，共 42 人參加。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設置 3 座數位監測電錶與 2 座顯示看板，增進節能教育。目前監測與顯示系統已與教育部連線，完工期限為 97 年 5 月 10 日。

三、定於 97 年 4 月 17 日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

四、設計印製便利貼包括「節約能源、垃圾減量」、「室溫高於 28℃ 始開用冷氣，下班前半小時請關機」與「最後離開者請關燈、電扇與冷氣」等提醒標語，張貼於教室與辦公室等場所。

五、辦理實驗室廢棄化學藥品清查統計，計畫委託成大資源處理中心清運及處理。

六、辦理 97 年台東校區與知本校區消防設施年度檢修申報，及辦理台東校區消防防護計畫書變更與新編製知本校區消防防護計畫書，近日報送台東縣消防局。

- 七、衛保組推動「人手一雙筷，環保又自愛」活動，本校餐廳與便利超商（含兩校區）自 97 年 4 月 21 日起不再提供免洗快與塑膠湯匙，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為宣導期。
- 八、4 月 22 日為地球日，宣導鼓勵當天走路、騎車、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班，中午熄燈與辦公室冷氣少開用一小時等節能行動。
- 九、辦理台東縣衛生局委託「台東縣健康城市推動計畫」環境組相關工作。
- 十、辦理台東縣環保局委託「九十六年度台東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工作。
- 十一、經濟部「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96 年夏月執行成效評鑑，本校用電(指標)低於同類型學校平均用電。評鑑結果如下表：

本校 95 及 96 年夏月節約能源執行成效考核結果表

年 別	當年夏月 用電量 (kWh/2mon)	前一年夏 月用電量 (kWh/2mon)	用電 成長 率 (%)	本 校 用 電 指 標 (kWh/m ² * 2mon)	同類型學校平 均 用 電 指 標 (kWh/m ² *2mon)	本校用電指標/ 同類型學校平 均 用 電 指 標 (kWh/m ² *2mon)	備 註
95	811,341	814,373	-0.4	12.84	17.54	0.73	
96	956,702	811,341	17.91	15.14	18.07	0.84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97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將於 4 月 23 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分發審查會議，本校共有 16 位公費生參加此項作業。
- 二、本學期實習學生（含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會，將於 5 月 22 日舉行，預計進行「教師甄試模擬面試」及「教師資格複檢相關作業」。
- 三、實習教師學年評量成績表，將於四月底函送各實習學校。預計五月底完成回收，以利辦理後續合格教師證書申辦（複檢）工作。

就業輔導組

- 一、為配合六十週年校慶活動，本處已陸續邀請企業、藝文及學術界…等頂尖名人或本校傑出校友蒞校演講或座談，藉由他們努力奮鬥的親身經歷及闡述以激勵在學的學弟妹奮發向上，同時增進同學對就業及創業市場的了解和應具備的知識與職能，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參加。

時 間	題 目	地 點	講 座
4 月 15 日 2:00-3:30	題目： <u>天地雖大 任人為主</u> 王董事長是白手起家的企業 典範，以其豐富的人生經驗 來激勵學生創業與奮鬥。	演藝廳	中裕電器 王任生董事長 (本校普師科第二屆及 94 年傑出校友)
4 月 21 日	從玉山看台灣美術	美術教室 (知本校區)	雄獅美術發行人 李賢文先生
5 月 12 日	題目：畫家陳輝東 V.S 本校 美術產業學系學生	美術教室 (知本校區)	專業畫家 陳輝東先生 (本校普師科第九屆及 68 年傑出校友)
5 月 12 日	題目：音樂市場的現況與發展	演藝廳	專業作詞家 方文山先生

5 月 19 日	題目：社會新鮮人面試技巧 與禮儀	未定	芮可顧問公司 朱騰宇先生
----------	---------------------	----	-----------------

-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青年學子累積工作經驗、提升就業力及賺學費，提供多項工讀機會如：暑期社區工讀、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及一般見習。其中 97 年度公部門見習職缺已於 3 月 6 日刊登上網，歡迎各系同學對於公部門運作及實務操作有興趣的同學們前往 RICH 職場體驗資訊網公部門見習子網（www.nyc.gov.tw）瀏覽、報名！
- 三、青輔會南二組中山大學辦理「生命是一種尊重－生涯志工訓練」活動時間 97 年 4 月 26 及 27 日 9:00—17:00，地點：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報名路徑：中山大學網頁→學生事務處→畢輔組→活動報名表。

校友服務組

- 一、4 月 2 日於鹿鳴酒店召開台東縣校友會，約五十名校友參加，選出陳劍賢(台東縣議會祕書長)擔任台東縣校友會理事長。
- 二、4 月 12 日下午展開校慶系列慶祝活動，有關校友部份：帶領校友參觀圖書館的校園老照片回顧展、協助領取當年成績單、中正堂的球類友誼賽…等。
- 三、4 月 12 日下午 6:00 假一家餐廳舉行 60 週年校友團圓餐會 60 桌，現場揮毫書畫義賣，無比熱絡，圓滿成功。
- 四、六十週年校友團圓餐會募款暨名家書畫聯展義賣活動，截至 97 年 4 月 16 日止共募得計新台幣 1,380,299 元，感謝校內同事、校友、家長及關心東大人士的支持。

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40,231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302,246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89,530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8,455 冊

（二）「東大 60 年」－「到不了的時光，就用老照片吧！」

東大 60 年－「到不了的時光，就用老照片吧！」海報展業於 97 年 4 月 12 日熱鬧展開！展出東大建校 60 年的珍貴歷史照片及歷屆畢業紀念冊，主要內容包括：

- 1、介紹執掌東大的歷任校長。
- 2、以照片呈現學校校舍的發展歷程、60 年來的大事紀。
- 3、以照片展示 60 年學校建築演變，包含校區、校門、圖書館。
- 4、校園學生生活-學生的實習運動會活動、試教、餐廳、畢業典禮。

本館並製作東大 60 年紀念明信片致贈返校校友及貴賓，勾起許多校友當年的記憶。另外，非常榮幸傑出校友柴松林教授及王任生董事長蒞館參觀。

本次展覽時間：97 年 4 月 12～5 月 4 日(圖書館一樓大廳)，歡迎全校師生蒞館參觀指導！

活動網址：<http://www.lib.nttu.edu.tw/exhibition/20080409/default.asp>

（三）教授指定參考書

本館主動透過選課系統彙整本學期各開課教師指定參考書，並設置專區陳列於總館二樓及知本分館，歡迎老師鼓勵學生多加使用，指定參考書僅限於館內使用，不提供外借。本館未典藏的參考書，已由採編組進行採購作業，預計可於近期進館，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

指定參考書查詢網址：http://www.lib.nttu.edu.tw/page01_007.asp?tid2=52

（四）本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

本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分配經「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核定，並分送各

系所及通識中心，請各系所於時限內上本館新書薦購系統(<http://acq.lib.nttu.edu.tw/>)推薦書目，同時為配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年度關帳時間(9 月底)及考量圖書採購所需時程，外文及視聽資料請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推薦完畢，中文圖書請於 97 年 7 月 15 日前推薦完畢，逾期未推薦者，經費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採購，敬請各系所配合，以利於圖書採購的進行。

(五) 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今年度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本聯盟由台大、中興、成大及師大等 88 所大專院校所組成，每年費用 170 萬元，以共購共享的精神，預計全聯盟每年可採購 10,000 本以上的學術電子書，供全聯盟館的師生使用。

(六)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已經上架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出版社贈閱本館之國中、國小教科書已全部上架，歡迎讀者借閱。

(七) ProQuest 系統升級，停機公告

ProQuest 因進行系統升級，近日將有兩次短暫停機，及一次 12 小時的停機，詳細時間如下，造成使用上的不便，敬請見諒。

第一次：台北時間 4 月 13 日 10：00～12：00 共 2 小時。

第二次：台北時間 4 月 20 日 10：00～12：00 共 2 小時。

第三次：台北時間 4 月 27 日 10：00～22：00 共 12 小時。

(八) 館藏淘汰

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並進一步提昇館藏品質，本館定期進行館藏淘汰，並已挑選出毀損不堪使用及遺失的館藏資料，共計 870 冊，近期內將簽核報廢。

(九) 新增試用資料庫--《ProQuest 系列資料庫》

《ProQuest》系列資料庫，即日起始試用，期限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歡迎多加利用！

網址：<http://proquest.umi.com/pgdweb?RQT=301&userid=ipauto&passwd=ipauto&JSEnabled=1>

簡介：

(1)ABI-INFORM Complete

Title 總數：約 6,370 多種 titles。

全文期刊：約 3,350 種全文期刊。

(2)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期刊總數：4,260 + Titles

全文期刊：約 2,950 Titles

涵蓋主題：包含商學、法律、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 30 種主題。

(3)ProQuest Science Journals

期刊數量：約 660 titles +

全文期刊：540+

(4)ProQuest Computing

期刊數量：390 Titles

全文期刊：310 +

主題範圍：軟體、硬體、電子商務、網站建置、網路、系統設計、資料庫、科技管理。

(5)The New York Times

收錄 1995 年迄今 The New York Times 全文內容。

(6)The Wall Street Journal

收錄 1984 年迄今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之全文內容。

秘書室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45258 號函，轉下民眾 97 年 3 月 19 日致教育部部長民意信箱--「部長您好，最近我看到國立臺東大學的『臺』使用『台』字，有鑒於臺

灣皆使用正體字為正式文字，且該單位屬教育性質，使用簡體字為校名是否有較為不當之嫌？敬請部長能透過管道請該校在下次更新硬體設備時能逐步更新，將『台』字改為『臺』字：秘書室於 97 年 3 月 24 日簽擬經校長核定，嗣後本校正式公文書、信函、各類信封、網路資訊、各項出版刊物及建築物題詞等校名用字，應使用「國立臺東大學」，其中「臺」字應避免使用簡體字「台」。

- 二、為增加宣傳本校各項活動，提高本校知名度有利招生，本校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續訂公共新聞稿合約 1 年，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各單位如有活動訊息欲周知各界，可將活動訊息內容文字稿及附件電腦檔，email 至秘書室(lainted@nttu.edu.tw)，代為上載中央通訊社網路平台。

中央通訊社為國內最大新聞平台，長期扮演投稿單位與媒體間訊息流通之橋樑。該社將媒體信箱數位化後以公關平台受理各界投稿，除原文公佈於平台（網

址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供各界參閱，並廣泛免費開放媒體（指廣義之媒體，包括報社、電子報、網站、電視、期刊等均可）連線至該主機收稿，作為記者參考、編輯素材或轉載等用途。

活動訊息內容可含文字稿及附件，文字稿為新聞稿本文，檔案格式需為純文字檔（.txt）；

附件為新聞稿本文之附檔，如照片（.jpg，解析度限 245*180 以下）、投影片（.ppt）、表單（.xls）、文件（.txt 或.doc 或.pdf）及影音（.wmv 或.asx 或.asf），每則文字稿之附檔至多五個，每個附檔限制 2M 以下，附檔均需提供文字概述。

- 三、97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由校長邀集相關主管於校長室召開行政搬遷協調會會前會，會中結論由校長、教務長及主任秘書協調部分系所研議先行搬遷至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故原訂 4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之行政搬遷協調會延期，視協調結果後擇日再行召開。

- 四、預定 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召開主管會報，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人事室

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 97 年 3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47393 號書函示：有關公務人員假日奉派出差期間，其加班時間以經主管依規定覈實指派實際執行職務時間計算一案。
- 二、教育部 97 年 3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46409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公務人員因公至國外出差期間加班，不適用該局 96 年 11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3000 號函相關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宜改以其他補償方式辦理。
- 三、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 總(一)字第 0970051620 號書函示：內政部營建署函辦理「97 年度鄉村地區私有住宅修繕、興建補貼」自即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 四、銓敘部 97 年 3 月 27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1472651 號令：依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37 條規定意旨，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其作業規定如下：
- （一）被保險人如選擇請領養老給付，一經請領後，不得再行變更；其再任加保時，保險年資應重新計算，不須繳回已領養老給付，且其前後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此外亦不得適用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加保滿 30 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 （二）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並已再任加保者，其處理規範為：
1. 既已選擇不請領又再加保，嗣後即不得再行變更；亦即不得於再加保而未成養老給付條件之前，要求請領前段養老給付。惟得自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 5 年請領時效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最後保俸，計發養老給付，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2.至於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者，亦得於離職日起5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3.此類暫不請領人員得適用公保法第11條所定，加保滿30年免繳保費之規定。

4.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而再任加保者，其若再依法退休或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辦理退職時，屬於舊制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依退休公(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但再次成就條件或離職退保而未符上開優惠存款規定要件者，則不得辦理(含再任加保後未符合請領條件而離職退保並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者)。

(三)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後，未再任加保者之處理規範為：

1.可於5年內，至原要保機關，填具請領書據，依程序向公保部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一經領回，則不得再行變更。

2.是類人員原可辦理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

(四)本部90年4月16日退一字第2014623號、96年3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62747573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解釋未合部分，均同時停止適用。

(五)本令實施前之個案處理原則為：

1.依司法院第287號解釋，過去已依本部上開90年及96年函釋規定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件，若已逾救濟期限者，不再變更。

2.「已提起行政訴訟而尚未確定之案件」，或「於本令發布日止，尚在行政救濟期限內」，或「已成就條件應請領，但尚在請領時效內而未請領者」，依本令規定辦理，由要保機關負責通知於本令下達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選擇。

3.上開3類人員若已領取養老給付而重新選擇暫不請領者，其已領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應連同選擇書，由要保機關依程序送請公保部依規定辦理繳回。

4.其餘人員由要保機關依規定將選擇書函送公保部，據以核發公保養老給付或備查登載；逾期未辦理選擇者，視同放棄選擇權，原處分即屬確定。

五、教育部97年4月2日台人(三)字第0970039178號函示，配合銓敘部97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651號令之發布實施，就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暫不請領者之優惠存款事宜規定如說明：

(一)按銓敘部上開97年3月27日令規定略以，公保被保險人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由被保險人填具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另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未再加保者，得於5年內申請領回；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再任加保者，得算其再次成就請領條件之日起5年內，按其再任前後之加保年資合併計算發給；選擇暫不請領而日後再任加保，嗣於未符合請領條件情況下離職退保者，得於離職日起5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金額。

(二)茲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法進用之法定機關、公立學校，或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育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係屬該法適用對象，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退休時所任職務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並依 85 年 2 月 1 日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按：實際得辦理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額度，仍應受該要點第 3 點及第 3 點之 1 規範），爰本部配合銓敘部上開 97 年 3 月 27 日令，就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於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而選擇暫不請領者之優惠存款規定如下：

- 1.日後未再任加保，而於 5 年內請領退休時原可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且退休時原經核定可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可憑原核定函副本、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支票，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並自入帳日起計息，另其公保養老給付可優存之最高額度及實際金額，仍應依原退休核定函內之備註說明辦理。
- 2.日後再任加保，並再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且符合上開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要件者：其屬於 85 年 1 月 31 日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得依退休教職員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 3.非屬上述 2 類情形者，其日後依規定領回之公保養老給付，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以辦理優惠存款外，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另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教育人員，如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而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除確定其 85 年 1 月 31 日前未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保險者外，退休核定機關仍應依現作法於退休核定函內明列其 85 年 1 月 31 日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或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擇【兼】領月退休金者）等優惠存款註記事項，並應於其前加註「○師（員）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日後如未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得於本次退休生效日起之 5 年內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用語。例如 97 年 8 月 1 日退休，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並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之國立大學教授，其退休核定函內有關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完整備註用語應為：「○教授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日後如未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得於本次退休生效日起之 5 年內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另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計算，○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依公保優存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計算○教授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如低於上開○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依公保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第 3 項規定，僅得按臺銀所算該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至於○教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單如附件。又，○教授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由於必須憑原開摺之支票，臺銀方予受理，因此請轉知勿逕先兌現」。

六、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53282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97 年 3 月 27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或成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儘速補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七、教育部 97 年 4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41904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適用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有關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必要性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上開函釋：「按該條訂定要旨，係為期公正、客觀審查公務人員所提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惟就事證明確者，基於行政效率亦賦予服務機關得視實際

需要決定是否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查小組。是否有必要成立審查小組，核屬服務機關裁量權限。」是以，服務學校是否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教師所提因公涉訟輔助申請，得依權責裁量辦理。

- (二)另教師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因公涉訟輔助遭二次否准，得否再主張相關權益（或救濟）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 年 1 月 30 日公保字第 0970001025 號函略以：「…因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對學校否准其涉訟申請之處，尚不得依法提起救濟。」次查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準此，教師申請因公涉訟輔助遭二次否准，得程序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八、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5064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有關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與休假旅遊結合，得否分別依相關規定申請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及休假旅遊補助一案，說明如下：

- (一)有關貴府建議，機關規劃辦理 3 天 2 夜（第 3 日為例假日）之旅遊文康活動，得否與休假旅遊結合，核給參加人員第 1 日公假，是日活動經費由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補助，另參加人員於第 2 日請休假，並依規定請領休假旅遊補助一節，考量 96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業使公務人員得以半日休假，即可符合相關規定以請領休假補助，該放寬措施有利於員工以部分休假方式參與機關文康活動；而部分休假與文康活動之結合，將提高機關同仁參與文康活動之意願，增進同仁互動並加強對機關向心力，亦有助於觀光產業之發展。基上，本案同意機關同仁得以部分休假參與文康活動，如該休假期間（含前後接連之假日）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惟請領休假補助之休假期間不得再補助文康活動經費。

- (二)本局 93 年 8 月 3 日局考字第 0930024415 號書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停止適用。至地方政府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其項目及經費等事項，係地方政府之自治權責，併予敘明。

會計室

一、本校 97 年 3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收支情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7 年 3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7 年 3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39,798	108,897	260,391	217,997	119.45
教學收入	246,290	85,311	122,681	97,831	125.40
學雜費收入	197,725	91,023	91,052	79,830	114.06
學雜費減免(-)	0	-7,656	-7,656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43,000	1,239	37,287	17,000	219.34
推廣教育收入	5,565	705	1,998	1,001	199.60
其他業務收入	393,508	23,586	137,710	120,166	114.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436	23,120	113,858	113,858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23,000	-73	23,313	5,748	405.58
雜項業務收入	4,072	539	539	560	96.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7,767	35,197	180,486	189,015	95.49
教學成本	493,282	22,716	125,789	138,674	90.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5,182	18,094	115,919	126,677	91.51
建教合作成本	42,800	4,320	9,559	10,686	89.45
推廣教育成本	5,300	302	311	1,311	23.72
其他業務成本	20,086	5,092	6,333	5,019	126.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86	5,092	6,333	5,019	126.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1,142	7,345	48,320	44,512	108.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1,142	7,345	48,320	44,512	108.55
其他業務費用	3,257	44	44	810	5.43
雜項業務費用	3,257	44	44	810	5.43
業務賸餘(短絀-)	-27,969	73,700	79,905	28,982	275.71
業務外收入	28,869	3,440	30,642	10,671	287.15
財務收入	16,000	0	3,790	3,999	94.77
利息收入	16,000	0	3,790	3,999	94.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869	3,440	26,852	6,672	402.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69	2,834	6,151	6,497	94.67
受贈收入	400	490	20,502	99	20,709.09
違約罰款收入	500	22	49	21	233.33
雜項收入	200	94	150	55	272.73
業務外費用	700	5,256	5,256	168	3,128.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5,256	5,256	168	3,128.57
雜項費用	700	5,256	5,256	168	3,128.57
業務外賸餘(短絀-)	28,169	-1,816	25,386	10,503	241.70
本期賸餘(短絀-)	200	71,884	105,291	39,485	266.66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18,177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3 月份		截至 97 年 3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A)	(B)	(A - B)	
業務收入		108,897	107,093	218,978	217,997	981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67,820	66,830	67,849	66,830	1,019	V
	進修部	15,547	13,000	15,547	13,000	2,547	V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1,239	1,000	19,008	17,000	2,008	V
推廣教育收入	各系所活動收入	4	167	206	501	(295)	X
	進修部	701	500	1,792	500	1,292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3,120	23,120	113,858	113,858	0	X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73)	1,916	179	5,748	(5,569)	X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0	0	0	0	0	X
	進修部	539	560	539	560	(21)	X
業務外收入		3,440	1,638	12,465	10,671	1,794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0	1,333	3,790	3,999	(209)	X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1,033	70	1,199	1,470	(271)	X
	數位媒體組	19	15	22	20	2	V
	保管組	44	80	3,178	3,310	(132)	X
	學務處	1,636	0	1,638	1,630	8	V
	音教系	71	51	71	51	20	V
	圖書館	17	2	30	6	24	V
	體育室	14	10	14	10	4	V
受贈收入	秘書室	111	8	147	24	123	V
	實輔處	62	25	88	75	13	V
	其他	317	0	2,089	0	2,089	V
違約罰款收入	總務處	0	0	0	0	0	X
	圖書館	22	9	49	21	28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30	18	61	26	35	V
	總務處	2	10	2	10	(8)	X
	圖書館	25	7	47	19	28	V
	其他	37	0	40	0	40	V
合 計		112,337	108,731	231,443	228,668	2,775	V

備註：1. 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8,279,435 元
2. 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23,134,143 元
3. 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8,177,236 元

二、業務宣導：

- (一) 國科會來電通知本校，預定於 5/8~9 蒞校訪查經費執行相關事項，屆時敬請各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
- (二) 擬於 4 月 28 日辦理會計業務研習，有關經費之核銷講習，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行政助理暨各計畫專、兼任行政同仁參加，以利經費之核銷及業務之推行。
- (三) 為落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控管及免於影響以後年度經費補助之爭取，依據 97.3.26 校務基金管理委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分配使用要點第 5 點為「會計年度結束前三個月(當年度 9 月底)前，未完成訂約程序者，則全數繳回學校統籌支用」，請各單位及早規劃執行。

體育室

- 一、4 月 13 日於知本校區舉辦慶祝六十週年校慶路跑活動，由校長帶領教職員工組及學生組繞知本校園一周，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 二、校慶運動會 4 月 15 日於台東縣立體育館舉行開幕晚會，感謝晚會表演單位體育系、幼教系、心動系、健美社、那魯灣青年社、東大附小及東大附中的參與，4 月 16 日、17 日運動會田徑比賽於台東縣立田徑場進行，活動順利圓滿落幕。

三、4月25日太平洋盃球類競賽本校報名參加慢速壘球及網球兩項共有老師及學生20位選手參賽。
四、本校拔河隊參加3月30日97年全國拔河錦標賽榮獲大專女生480公斤組季軍。

通識教育中心

1.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開課數如下，敬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支援開課。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統一於知本校區開課	台東校區	知本校區		
人文與藝術學門	17班	11班	5班	7班	-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11班	7班	3班	2班	-
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	11班	6班	3班	2班	-
語言與思考工具學門	10班	4班	1班	1班	-
成長與調適學門	7班	4班	2班	1班	-

(※大二通識課程，若任一校區開課不足或過多時，將協調教師至開班數不足之校區開課，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及諒解)

2.本學期講座4/25-5/16場次，敬邀本校師生同仁參加。

時間：上午10:00-12:00

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講次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9 4/25	愛與熱忱	李榮彬	國立嘉義大學附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退休老師
10 5/2	歌劇藝術的賞析	曾道雄	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退休教授
11 5/9	嬉笑怒罵的人生	魏俊華	台東大學特教系教授
12 5/16	如何創造自我競爭優勢	黃英忠	高雄大學校長

3.『96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預計於五月及六月辦理『畢業生及新生黑潮體驗營活動』，敬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4.執行『96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通識課程交通費補助案已審核完畢，敬請通過申請之教師請協助於申時間內執行並繳交成果。

5.『96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於4月11日止接受校內師生推舉本年度本校優良通識教師。

6.本學期師生讀書會共計有四組學生報名(每組六一八人)。

進修暨推廣部

一、在職進修碩士班第二期招生考試將於97年5月11日在台北、高雄、台東校區舉行，截至4月18日下午14:00止，報名人數如下表。

班 別	系所	名額	報名人數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夜間班)	兒文所	25	79
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46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華語系	24	45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體育系	25	84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特教系	25	124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108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幼教系	24	49
社會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社教系	24	51

請招生系所主管注意下列事項：

(一)命題：每科請推薦 2 位命題委員，每位命題委員請出申論題四題。

(二)審查：請推薦 2 位審查委員(請勿同時擔任命題委員)，資料審查時間為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九十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止，請審查委員於上述時間內至進修部會議室審查。

(三)入闈時間為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至十一日下午三時，恭請 校長暨各系所主管於九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至闈場男生宿舍進行勾題。

二、教育部中教司將專案委託本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科學教育在職進修碩士班，相關細節正研議中。

三、各系所有意願開設在職進修碩士班或學士班者，請於六月底循校內程序將開班計畫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將補助各師培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有興趣於 97 年 9 至 11 月在高、國中、小學、幼稚園開設專長增能班的師長，請與進修部教務組聯繫。教育部優先核准的班別有：媒體素養、數位學習、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原住民文化、本土教育等，高中職教師進修以配合「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的班優先核准。

五、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普通高級中學教師生命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有意願開課的教師，請與進修部教務組連繫。

六、農委會遴選本校辦理大專漂鳥營，已開始招生額滿為止，凡年滿 18 歲以上的學生即可報名參加，活動時間 7 月 1 日~3 日詳洽進修部推廣教育組。

七、台東縣政府委託本部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 10 學分班」，全額補助，歡迎現職國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八、97 年度教保人員專業訓練早期療育教保課程，開始招生額滿為止，預定 6 月開課，凡高中職畢業對本訓練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九、本期短期教育研習班共有 4 班開始上課，本部並開始規劃暑假班，歡迎有意願在暑假開課的教職員將開課相關訊息通知本部推廣教育組。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業務報告

創意學院辦理「東大春祭：你不要的我們要！」活動，歡迎各單位手邊有不要的磚頭、枯木、盆子或快要枯萎的植物，覺得自己救不了他想送人的植物，都可以送到師範學院來，我們將接收您一切的「不要」，利用這些資材，讓東大校園更美好，轉變成「看了就想要」的成果，我們將在創意嘉年華中，呈獻給大家。創意嘉年華舉辦時間約 6 月底。

一、師範學院辦理本校 60 週年校慶活動-「好 young 年華季」-【喜願龍創意比賽】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活動期間：4 月 16 日~4 月 30 日。歡迎各系(所)學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二、師範學院補救學程及創意研發學程將於 5 月 1 日~5 月 10 日招生，招生訊息同時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三、社教系將於 5 月 2 日辦理「學習領域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四、永齡希望小學將於 5 月 2 日辦理專題演講活動，邀請游乾桂老師於本校-台東校區演藝廳進行專題演講「演活自己;演好人生」，歡迎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五、原住民兒童數理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原住民教育中心將於 5 月 2 日~5 月 4 日辦理「2008 年原住民學生數理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六、教育學系(所)將於 5/23~5/24 辦理「2008 東區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將於 5 月 24 日假本校教學大樓視聽 A 教室辦理「鍾學生性教育實務研討會」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報告

9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已開始招生，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知悉。並煩請各系所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完成初選核定。相關資訊已同時公告於本校首頁。

人文學院

業務報告

- 一、本院於 9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各系所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等議案。
- 二、本院於 9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辦理音樂系、美術系追蹤評鑑-評鑑改善結果自評實地訪評；04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兒文所評鑑改善結果自評實地訪評。
- 三、本院預定於 9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召開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各系所專兼任教師新續聘等議案。

四、區域所業務：

- (1) 預定於 4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 舉辦一場「社會、空間與權力講座」，講題：論大陸地區未來產業升級，主講人：魯地/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候選人。
 - (2) 為配合 60 週年校慶活動，於 5 月中旬將舉辦「區域與文化殖民地的邊區：日治時代的東台灣」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林玉茹副研究員主講。
- 五、「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預定於 4 月 25-27 日辦理【2008 年國際身心動作教育研習】，邀請美國 Bonnie Bainbridge Cohen (Body-Mind Centering 技法創始人)、德國 Brigitte Tomzyck (Prof. in P. E. and Physiotherapy -- College in Waldenburg) 及本系劉美珠教授授課。

六、兒文所及兒讀中心業務：

1. 學術活動：

- (1) 4 月 9 日星期三晚上開始規劃系列兒童哲學探討團體，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7 點至 9 點，由楊茂秀老師和杜明城老師共同帶領。
- (2) 4 月 12~13 日辦理「手作薏米珠與兒童文化工作坊」，邀請苗栗向天湖「賽夏美工藝坊」負責人風頌恩蒞校，分享傳統工藝薏米珠與兒童文化的結合，並帶領學員集體創作。
- (3) 教育部中綱計畫「Orality and Literacy~經典研讀會」，於 4/15 號的下午 15:25-17:25 邀請到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的副教授林以正，和學生分享書寫語言於心理治療的一些應用與嘗試。
- (4) 兒文所 3~4 月辦理「耽美的天才~王爾德(Oscar Wilde)」系列活動，4/15 由陳淑芬老師主講王爾德劇作~美少年格雷的畫像；4/22 由謝元富老師主講由王爾原著改編之歌劇~莎樂美；4/29 由杜明城老師主講王爾德的童話；並於 4/28 日辦理研究生座談會，從不同的面向帶領同學進入王爾德的世界。
- (5) 愛智圖書公司總經理楊博名，將於 4 月 22、24 日應邀參訪兒童文學研究所，並且在 5 月 30 日下午一點舉行個人創作歷程的演講與工作坊，童書的出版理念與行銷，歡迎共襄盛舉。

2. 出版資訊：

- (1) 「繪本棒棒堂」季刊持續推展，3/28 及 4/12 日兩次討論會首次移師至禮筑外文書店舉辦，將圖畫書討論擴展至台北，彙集更多不同的聲音。

3. 推廣活動：

- (1) 於 97 年 4 月 21、23、28 日三天於嘉義市蘭潭國小舉辦「嘉義市諸羅故事媽媽進階研習」活動，由本所老師帶領討論。課程包括探索團體的經營、偶的天堂、創意故事活動、從經典童話的閱讀與敘說以及閱讀活動的設計與實作。
- (2) 4 月 19 日至 20 日，由兒童文學研究所楊茂秀老師和杜明城老師帶領「兒童文學與兒童哲學進校研習」的活動，邀請研究生及一般國小教師約 40 人參與。主要探討文學與哲學的對談、繪本裡的思考風雲與思考實驗、音樂、生態與哲學等課程。

七、南島所業務：

- (1) 97.04.14 南島所和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於校本部演藝廳合辦「慶祝 6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之 2008 民族誌影展巡演~台東大學場」。
- (2) 南島所徵聘 97 學年度專任教師兩名，於 97.04.17 於南島所展覽室舉行公開演講。

- (3) 南島所申請通過「97 年度教育部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將於 97.06.03~06.06 舉辦【南島社會與多元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研討會。
- (4) 97.05.03 南島所將舉辦「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 (5) 南島所通過教育部「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預定於 97.05.11~05.24 邀請 U. of Michigan 之 Webb Keane 教授客座講授。
- (6)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97 年度第一期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究案，南島所有一名博士生龍藜，於本所進行兩個月的交流、研究。

八、音樂系業務：

9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pm5:00 林長輝小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4 月 16 日(星期三) PM 7:30「室內樂之夜」演出已於知本校區演藝廳如期順利表演結束。並將於 4 月舉行數場音樂會，歡迎蒞臨賞聽，詳細如下：

- (1) 97.4.23.(星期三)pm1:00。吳若潔小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2) 97.4.23.(星期三)pm1:00。盧妍羽小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3) 97.4.25.(星期五)am11:00。廖紫茵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階梯教室 B。
- (4) 97.4.25.(星期五)pm2:30。黃靜怡低音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5) 97.4.25.(星期五)pm3:40。吳婉萍低音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6) 97.4.25.(星期五)pm4:40。洪儀鈴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7) 97.4.30.(星期三)pm1:00。何妍德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8) 97.4.30.(星期三)pm1:00。林佳儀大提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9) 97.4.30.(星期三)pm5:00。蕭閔如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 (10) 97.4.30.(星期三)pm5:00。溫苑菁鋼琴個人畢業音樂會。地點：知本校區演藝廳。

九、英美系業務：

- (1) 4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 97 學年度甄選入學面試。通過學科能力測驗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共計 14 位。參加第二階段的面試學生共計 7 位並預計於 4 月 18 日放榜。
- (2) 預計於 5 月 17 日(星期六)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辦理「英文寫作工作坊」。
- (3) 預計於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25 日(星期日)下午 4:30 在台東校區辦理「英語體驗營」，參加對象：台東地區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童。

十、華語文學系業務：96 學年語文教育學系暨華語文學系語文週系列活動

活 動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系列活動之一： 第八屆砂城文學獎徵文	截稿日期：4 月 25 日。 頒獎日期：5 月 16 日。	1.徵稿對象：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 2.徵稿類別：散文、新詩、短篇小說、「校慶六十周年」自由創作。
系列活動之二： 第七屆風飛砂圖畫書創作獎徵獎	截稿日期：4 月 25 日。 頒獎日期：5 月 16 日。 展出日期：5 月中旬。	1.徵稿對象：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全體學生。 2.徵稿類別：圖畫書。
系列活動之三： 語文之夜	9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18:00~22:00	1.詩歌朗誦、吟唱、舞蹈、戲劇、相聲、鄉土歌謠。 2.砂城文學獎、圖畫書創作獎頒獎。 3.地點：國際會議廳

理工學院

1. 理工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辦理第二次公告並對外徵求候選人，歡迎各系(所)推薦適當人選參選，相關資料請逕至學校首頁[徵人啟事]及理工學院網頁瀏覽下載，公告截止日(資料寄達)：97 年 5 月 9 日。
2. 農產品檢驗中心於 4 月 17 日辦理農藥前處理及檢驗方法實作工作坊，將邀請農委會五位專家學

者專題演講。

3. 自教系與農產品檢驗中心於 5 月 5 日舉辦農業科技研討會，邀請農委會及國內檢驗中心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及指導，藉由會議提昇農產品檢驗水準，歡迎共襄盛舉參加。
4. 自教系於 5 月 24 日舉辦科學教育暨郭重吉校長榮退研討會，歡迎參加。
5. 資工系於 3 月 29 日辦理嵌入式系統研習，已圓滿落幕；並於 3 月 24 日辦理第一場新進教師面試暨研究專長發表，4 月 7 日辦理第二場發表。
6. 資管系於 4 月 24 日 09:00~17:00 舉辦 Borland Together 2007 專題演講，演講者：寶藍軟體公司顧問，地點：T413、視聽教室 A。
7. 生科系、所
 - (1)生科系、所於 4 月 19~20 日辦理「千古深山部落生態人文解說員培訓營」，促進本校生命科學系、生態學程學生及達魯瑪克部落青年，認識山林生態與文化，並從中邀請有志於解說、帶隊的同學擔任工讀生，進一步培訓為解說員。
 - (2)生科系、所預訂於 5 月 3、4、10、11、17、18、24、25、31 日（五月的每個週末假日）辦理「千古真正大部落生態文化體驗活動」，推廣結合大自然生態與多元文化的生態旅遊活動，將課堂所學發揮以達學以致用，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3)生態旅遊管理學程預訂於 5 月 10、11 日辦理「生態學程第一梯次浮潛證照訓練」假東海岸荊茆部落舉行。
 - (4)生科系、所預訂於 6 月 6 日(五)辦理「生科系所聯合師生生物科技研究成果展示會」，本次活動內容有壁報展示、實物成果展示、現場參與操作展示及成果幻燈展示、演講等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5)生科系、所預訂於 6 月 12~13 日辦理「2008 藥用植物及保健食品國際研討會」，本次活動內容有國外學者演講、研究成果發表、壁報發表計畫等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6)生態旅遊管理學程預訂於 6 月 14~15 日辦理「杉源生態體驗營」假杉源東海岸沿岸一帶，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7)生科系、所學生申請觀士音慈心會生活扶助獎學金共計大學部 2 人獲得、研究所 1 人獲得。
 - (8)生科系已公告辦理新聘教師徵人啟示，共徵聘 2 名，報名日期至 4 月 20 日截止。
 - (9)生科所近日辦理 97 學年度預備研究生招生公告，歡迎本校大三以上同學於 5 月 10 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台東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草案）

97.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先行通過

97.4..24.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開創獨特性研究項目及達成各院系所跨領域合作，發展本校研究的重點與特色，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每年以五百萬元為上限。
- 三、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
 - （一）配合款比率除依照補助單位規定外，本校補助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 （二）學校配合款除計畫有特別規定外，用以支付圖儀設備費，且以優先動支計畫本身經費為原則，最後才動支學校配合款。
- 四、學校配合款之申請程序
 - （一）填具配合款補助申請書及檢附核定公文。

- (二) 核定補助計畫案總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經由院、系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50萬元以上未滿200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超過200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書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計畫名稱： 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經費申請	◎ 計畫補助單位： ☐ 教育部 ☐ 國科會 ☐ 其他_____ ◎ 申請補助總金額(元)： ◎ 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元)： ◎ 補助單位規定配合款金額(元)：_____比率：_____				
三、經費核定	核定之校配合款金額(元)：_____，比率：_____				
備註	經核定補助計畫案總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經由院、系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陳報校長核准。總經費 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總經費超過 200 萬元者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系所主任	學院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決議：一、修正要點第一點：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向外爭取經費補助，積極申請專案計畫，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二、修正要點第三點之（二）…特別規定外，優先用於支付圖儀…三、修正要點第四點之（二）…，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四、修正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五、補助申請書執行單位欄位，刪除「學院系所」；陳核欄位，「系所主任」修正為「單位主管」，刪除學院欄位。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乙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上次會議因時間因素尚未討論，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配合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第五章給假規定辦理。

二、依據總統府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陪產假由 2 日修正為 3 日，本表「陪產假」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草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6.12.2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0.00 召開）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得一次請畢，需檢附結婚證書或戶籍謄本影本。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全年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得以未休之特別休假抵充；如無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已休畢者，以曠職論。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連續二日（含）以上需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同上。
喪假	1.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之內分次請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1. 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符合殘廢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應予命令退休。 2. 而檢附醫院診斷書，並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公（差）假	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差）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差）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給半天公假，自到職日翌日起一週內請畢，並以一次為限。	工資照給。
陪產假	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 3 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之 2 日，合計 5 日內（含例休假日）申請，需檢附出生證明。	工資照給。

產假	1.女性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寒(暑)假彈性休假	比照本校職員辦理。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備註：

- 1.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編製。
- 2.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3.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寒(暑)假彈性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普通傷病假均以一小時計，累計八小時為一日。
- 4.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 5.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實驗課師生可否有額外保險以降低風險，請 討論。（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研究）

說明：(上次會議因時間因素尚未討論，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 一、理工學院實驗教學比重甚高，而師生安全問題無額外保障。
- 二、建議以外加保學校與師生各付若干百分比方式與保險公司洽談，每人（師生）額外加保 200 萬元意外險，以免師生事故無法妥善處理。

決議：保留，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四、自 97 學年度起各系需遴聘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具『弱勢學生身分』之工讀生。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

- (1) 因本年度本校獎助學金只核撥 10,000,000 元(嚴重不足)
- (2) 配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計劃-生活學習金之政策各系所減少一般工讀生一名，減少一般工讀生一名之部分，請各系務必遴聘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具『弱勢學生身分』之工讀生。

修正要點	原要點	備考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u>70 萬元</u> ， <u>家境清寒者</u> 。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 <u>30 萬元(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0 萬元)並且領有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	修訂第三點第 2 小點

補助金額：每月核發 5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 <u>約計核發 10 個月份(1-6 月及 9-12 月)，寒暑假不核給。</u>	補助金額：每月核發 5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 <u>共計核發 8 個月份(1-6 月及 11-12 月)</u>	修訂第四點
增加第五點 一、 <u>審核及名額：</u> <u>以系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每系所保障一名），本生活學習金獎助名額 24 名。</u>	無	新增要點
原條文第五點改為第六點		
原條文第六點改為第七點		
原條文第七點改為第八點		

國立台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

- 二、 依據：依教育部 96.08.03 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辦理。
- 三、 目的：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學能力。
- 四、 申請資格：
 1. 台東大學學生(進修部學生請向進修部申請)。
 2. 凡家庭年收入低於70 萬元，家境清寒者。
 3. 勞動教育成績達 82 分(含)以上（大一新生除外）
- 五、 補助金額：每月核發 5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約計核發 10 個月份(1-6 月及 9-12 月)，寒暑假不核給。
- 六、 審核及名額：
以系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每系保障一名），本生活學習金獎助名額 24 名。
- 七、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稅局開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3. 戶籍謄本
 4. 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 八、 義務：
 1. 獲得補助之同學，由學務處主動派至各單位學習生活服務，同學不得拒絕。
 2. 獲得補助之同學不得至學校其他單位工讀。
 3. 每月以服務 50 小時為原則（約計每小時 100 元），若未滿 50 小時以實際服務時數核給生活學習助學金，每月需填報服務時數表，由服務單位核章後，於月底前送繳課外組核發助學金。
 4. 每學年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若經服務單位評定不合格者，下一學年不予補助。
- 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7 學年度 台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表

姓 名		系別及班級	系 年 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戶 籍)	
身份證字號			手 機	
96 年度所得金額				
檢附資料	☐ 戶籍謄本（全戶資料如上所述） ☐ 國稅局開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不超過 70 萬） ☐ 相關清寒證明文件			
系主任推薦	推薦理由： 系主任簽章：_____			
切結	推薦順序：第_____位 切結書 本人_____願意由學務處主動派至各單位學習生活服務，每月服務 50 小時。 立切結人：_____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第七條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職員編制原額僅 64 人，現有人數僅 50 人，又人事室、會計室人員任用及獎懲各依其行政系統辦理並不經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是以本（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實際審議職務僅 43 人，惟本委員會人數卻高達 15 人，似嫌過多，為兼顧委員之代表性及法令規定，擬予精簡如修正條文。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七、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一人</u> ，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 <u>六人</u> ：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	七、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八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兼行政教師或職員二人擔任	調整委員人數，由 15 人精簡為 11 人。

主任。 (三) 票選委員<u>四人</u>：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u>一人</u>為限。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之。 (二) 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 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	--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0.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0.03.0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16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4.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 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三) 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暨遷調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 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 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 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包含以下：
 - (四) 指定委員六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
 - (五) 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 (六) 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一人為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因應系所教師提議修正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 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 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 應符合下列一目： 1. 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 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 值。 2. 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 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 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 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 數之平均值。 3. 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 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 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 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 數之平均值。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 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 均分數，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 該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 之 平均值。	如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 次行政會議 (*.*.*)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 (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
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 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

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 稱	金 額（每年）/元	預 算 科 目
傑出教學獎	300000	校務基金
e 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80000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7.3.20）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列入觀察名單，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口頭報告。若系(所)主管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

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則教務長應於同學期開學五週內啟動專家小組，瞭解老師教學並提出輔導建議。專家小組由教務長聘請教學專長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教師組成。

專家小組之輔導建議經教務長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後，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八小時之教學輔導或參加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同時，教務長應書面通知開課單位，擬訂相關課程改善計畫，必要時亦得建議停開相關課程。

教師不同意教學評鑑委員會決議者，得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教學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該系(所)主管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的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屬於試辦性質，教務處應於實施兩年後，向教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第1條、第4條、第5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內容如下)

(一)、照案通過，取消本校開設1對1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之鐘點費支給，改發指導教師之論文指導費：碩士生6000元、博士生8000元；並請教務處課務組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自97學年度起實施。

(二)、請教務處註冊組依前項論文指導費，據以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

二、原提案說明：

本案原係依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96年9月28日)提案：修正研究生指導每位學生計算為0.5個鐘點，建議參考其他大學方式採以每位研究生指導費以定額方式給付。後經教務處課務組試算結果如下：

1、以本校日間部兒文所碩士班研究生個別指導課程為例，獨立研究(上)、(下)各1學分，修畢共2學分；學分費收入2,840元，鐘點費支出12,330元，每位研究生估算開課成本將虧損9,490元

2、若以發給碩士生論文指導費6000元計算，每年度可節省鐘點費如下(以95及96入學碩士生計算)：

(1) 碩一研究生144人數： $(12,33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times 144 \text{ 人} = 911,520 \text{ 元}$ 。

(2) 碩二研究生116人數： $(9,490 \text{ 元} - 6,000 \text{ 元}) \times 116 \text{ 人} = 734,280 \text{ 元}$ 。

因此教務處建議：參考其他多數大學實施方式，取消本校開設1對1個別指導相關課程，並建議於研究生論文通過後，改發指導教師論文指導費：碩士生6000元、博士生8000元，並增列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節省之經費以一定比率提供各研究所教學相關經費。

擬辦：

一、修正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新增之第四條規定應於9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現有研究生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差旅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為配合論文指導費的增訂，爰增加論文指導費字句。

<u>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u> <u>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u> <u>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u> <u>三、若採有 2 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u>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論文指導費的增訂，爰增訂本條文。
<u>第五條 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核給程序:</u>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四條 審查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論文指導費的增訂，爰增加<u>論文指導費</u>字句。
<u>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u>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支領。		條次變更
<u>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u>		條次變更
<u>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

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辦法修正後全文

96.03.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口試費、差旅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差旅費用由學生支付。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審查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內審查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校外審查委員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審查費，由學生支付。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給差旅費。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內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校外口試委員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且支付差旅費。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以3人為原則，博士班以5人為原則，超過之委員口試費用，由學生支付。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後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指導教授為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三、若採有2名以上之共同指導教授者，其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五條 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核給程序：由各系所檢附計畫審查表或論文考試審定書，再根據本辦法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會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發放。

第六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差旅費發放標準述如下：

核給金額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之；但校內專任教師(含客座教授)不得支領。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生口考審查、差旅費」專款支付，其他考試雜費一律由各系所業務費支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與美國西來大學簽約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兩校交流協議書及簽訂備忘錄內容如附件。

二、預定簽約日期約 7 月份，擬請 鈞長率對前往簽約。

美國西來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備忘錄

為促進美國西來大學及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之教育、研究上之交流及合作，特締結本備忘錄，條款如下：

1. 在尊重雙方自主性之前提下，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從事下列交換活動：
 - 1) **教授交流**：兩校皆可主動安排教師至對方學校進行教學與研究；而交流之人數、時間、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需以專案方式另訂協議內容。
 - 2) **短期學生互換**：兩校皆可安排學生申請交換，成功所修之學分在系主任之前的許可下將被原就讀之大學承認。交換之時間為一學期，協商後可延期。若選擇學分課程，學生需要有適當的語文基礎。學生只需支付對方大學的 50% 之學費；交換學生需要支付 100% 的食宿、健康保險、雜費、飛機以及其他生活費。交換學生將遵守他校的校規、學期制度、申請日期等以及享有他校的學生福利。
 - 3) **學生申請入學**：兩校將鼓勵畢業生前往他校之碩士與博士班深造。在不影響該校的招生品質與人數或運作下，兩校將接受這些畢業生。
 - 4) **特別計畫**：包括教學、技術合作、學術研討會議等，兩校皆可依需要主動提出計畫構想，經協商後共同執行。
 - 5) **出版品交換**：兩校各自出版之學術刊物可定期交換。
2. 為從事前項活動，雙方得透過協商，訂定詳細之實施協議。
3. 本協議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如任合一方未提出終止協議書之通知，則本協議之效期自動延長。
4. 若備忘錄有不明之處，兩校將根據雙校之《交流協議書》與各校之運作流程進行。

西來大學校長
黃茂樹

國立台東大學校長
蔡典謨

日期：

日期：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the West and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In an effort to promote mutual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he West and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gree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respect and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 a. **Faculty exchange:** With mutual agreement, faculty may visit the other University for the purpose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Faculty exchange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both Universities. Details regarding schedule and costs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 b. **Short-term student exchange:** With mutual agreement, each University may arrange students to study at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and accept the credits that such students have earned in each course that they have successfully completed, with prior approval of the Department Chair. The duration of such exchange shall be one semester; an extension can be negotiated if necessary. Students taking degree courses shall demonstrate the necessary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50% of the prevailing tuition of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pay 100% of room and board, health insurance, fees, travel, and other expenses in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observe the regulations, academic calendar, and admission/registration deadlines of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and acquire the same student privileges at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 c. **Student application and admission:** Both Universities encourage successful graduates to apply for admissions for master's and doctorate degrees in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ies shall admit these applicants, provided such admission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the considerations of student quality or quantity, or any other rules that the cooperative University must abide by.
 - d. **Special projects:** Based on needs, the Universities may propose projects such as teaching, research and academic conferences, which may be implemented after discussions and approval.
 - e.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The Universities shall exchange academic publications periodically.
2.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above-mentioned exchange, agreements of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subsequent to thorough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5) years, and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thereafter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a notice of termina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ermination.
4. If there are any details in the Memorandum that have not been clearly specified, then the "Agreement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any operational rule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shall supersede this Memorandum.

Dr. Allen Huang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Dr. Den-Mo Tsai
President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Date:

Date:

美國西來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交流協議書

為促進美國西來大學及中華民國國立台東大學之教育、研究上之交流及合作，特締結本學術交流協議，條款如次：

5. 在尊重雙方自主性之前提下，兩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從事下列活動：

- 1) 學生之交流與訪問
- 2)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交流
- 3) 學術資料、刊物與學術資訊之交換
- 4) 共同研究活動

6. 為從事前項活動，雙方得透過協商，訂定詳細之實施協議。

7. 本協議有效期間為五年。限期屆滿後，如任一方未於六個月前為終止協議之通知，則本協議之效期自動延長。

西來大學校長
大學校長
黃茂樹

國立台東
蔡典謨

日期:

日期:

Agreement of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the West and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the West and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in an endeavor to develop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1. Based up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respect for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engage i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Exchanges and visits of students.
 - b. Exchanges of professors and research scholars.

- c. Exchanges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a detailed arrangement may be formed subsequent to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 3.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 effect for five years, and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thereafter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notice of terminatio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fifth anniversary of signing.

Dr. Allen Huang
Tsai
President
University of the West
Taitung University

Dr. Den-Mo

President
National

Date:

Date: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建請開放知本校區左側大門之停車場，以解決學生停車位不足之困擾。（提案人：趙總教官國靖）

決議：

（一）請學務處提出申請，豎立機車停放告示牌；並利用適當場合及方式，周知學生本信息及相關輔導管理措施。

（二）另有關於知本校區停車位收費事宜，兩校區收費應一致，請總務處修正本校「汽、機（自行車）管理辦法」相關條文，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兩校區教室及公共空間管理使用事宜。（提案人：陳主任淑芳）

決議：請教務處邀集學務處、總務處等有關單位，以學生安全、統一管理等考量因素，並搜集各系所意見，研議合理可行的管理使用方案，提下次會議審議。

三、請儘速決定知本校區升二年級之學生 97 學年度是否回台東校區上課。（提案人：任學務長晟蓀）

決議：請秘書室儘速召開搬遷行政協調會，把明年度相關搬遷事宜作明確決策。

柒、散會：下午 5：40。